中共河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1〕56号

中共河北科技大学委员会
河 北 科 技 大 学
关于印发《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中层单位党组织，各单位、部门：

现将《河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河北科技大学委员会　河北科技大学

2021年11月25日

河北科技大学
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要求，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努力构建和完善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河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二）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三）坚持责任落实。强化各单位、部门工作责任，压实学院主体责任，引导各方协同配合，党政齐抓共管，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四）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营造尊师重教良好风尚，传递教师教书育人正能量，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改革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第三条　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和师德师风建设能力显著提高，各责任单位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不断深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教师政治地位、生活待遇、职业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第二章　组织与分工

第四条　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由党委书记、校长任师德建设委员会主任，分管师德建设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室、工会、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科学与技术发展研究院、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研究生学院、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

第五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与部署，制定完善师德建设相关制度和政策，对全校师德建设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检查评估，指导各部门开展师德建设工作，

统筹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与调查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建设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师德建设委员会的决定。

第六条　各单位、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各学院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由院长和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和教师代表组成，负责学院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根据实际，从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方面不断探索师德师风建设的长效机制，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第七条　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责任部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深化各单位、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师德建设合力。各相关单位、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加强协同联动机制建设，做好师德监督、考核以及师德失范行为投诉受理等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

（二）党委组织部负责将师德师风建设列入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考核内容，加强对教师队伍政治建设的统筹部署和督促落实。建强教师党支部，发挥党员教师示范引领作用。

（三）党委宣传部负责师德师风建设的舆论引导，将师德师风教育宣传作为学校思想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师德师风教育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建设。强化教师意识形态风险研判，建立健全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做好风险管控。

（四）高等教育研究所、教务处、研究生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负责强化教育教学质量监督，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育督导和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机制，督促教师教育教学活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抓好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

（五）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科学与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加强科研工作中教师学术道德规范建设，加强学术资源、学术兼职的管理，正确引导教师学术交流活动，规范教师科学研究行为。

（六）人事处负责严把教师选拔聘用入口关，完善教师招聘引进制度，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落到实处，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七）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负责学工队伍的师德师风建设，引导辅导员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当好学生引路人。开展尊师教育，厚植尊师重校园文化。

（八）校工会负责健全教师权益保护机制，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教师代表大会对师德建设的规范、引导和监督作用，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九）财务处负责落实加大师德师风建设经费投入，确保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等工作有序开展。

第三章　教育与宣传

第八条　完善教师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构建多维多元多层面的协同育人机制，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并将其作为党员干部培训的必学内容，作为教师理论进修和业务培训必修课，纳入教师队伍培训计划和课程安排，引导广大教师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

（二）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深入开展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推进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学懂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成果，学会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保持政治清醒，传导主流意识形态。

（三）实施“三进扎根工程”。持续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使广大教师学深悟透、入脑入心、落地生根，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四）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学校管理、教师教育和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引导教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

（五）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科学制定发展党员计划，严格政治标准，重视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

（六）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发挥党

支部在招聘引进、职称评聘、人才选聘、考核评价、项目评审等方面的政治把关作用。加强教师党员的学习教育与日常管理，抓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

（七）强化实践教育。用好校外师德师风教育基地，充分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

（八）建立健全课堂育德体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推进思政课程体系建设，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让教授深入教学一线，回归课堂教学，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九）完善教师发展培训体系。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培训、教学能力培训等专题培训，并将其列入新入职教师培训内容和在职教师继续教育必修课，切实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学能力，营造崇德向善的育人环境。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深化新教师入职宣誓、在职教师教师节重温誓词制度。

（十）强化法治和警示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法治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政策，培养教师的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法治素养，全面推进依法执教，规范教育教学行为。结合教育部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警示教育，引导教师以案为戒，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第九条　建立健全师德宣传机制，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弘扬高尚师德。

（一）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打造师德宣传品牌，大力弘扬正面典型，激励教师潜心育人。加强展现我校教师风貌的文艺作品创作，利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强化宣传感召。

（二）强化示范引领，建立优秀教师库，充分发挥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科大好故事等示范作用，引导其深入教师群体进行事迹宣讲，讲好师德故事。鼓励各学院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主题讲座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身边的榜样传递师德力量，深入学习“人民教育家”“时代楷模”、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优秀教师、模范教师的先进事迹。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条　严格师德督导，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

（一）加强学校督导，将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建设情况作

为对中层单位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

（二）建立师德师风建设监督评议制度，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中层单位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完善学校监督制度，公示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

（四）强化社会监督，将组织监督与群众监督有机结合，构建学校、学生、家长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师德建设监督机制。

第十一条　健全师德师风考评机制，加强过程化管理，强化师德考核运用，落实师德第一标准。

（一）完善教师招聘引进制度。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准则，强化对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考察，积极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从源头确保教师队伍质量。

（二）完善教师聘用制度。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对海外引进人才进行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研究出台外籍、外聘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规范授课内容管理。

（三）实行“一票否决制”。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强化师德考核结果运用。

（四）实行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警示作用。

（五）完善新教师岗前培训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相衔接的制度，新教师师德培训达到一定学时，考核合格方可考取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上岗任教。

第五章　奖励与惩处

第十二条　完善以立德树人为导向的奖励机制，加大教师表彰力度，激励教师潜心育人。

（一）建立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健全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科大好故事等多样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和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二）建立健全尊师荣师的工作机制。结合学校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

（三）强化尊师教育。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师德惩处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

（一）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加大对师德违规问题特别是涉及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等严重问题

的查处力度，查实责任，对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职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问责追责；对涉事教师要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

（二）建立健全师德违规校内曝光机制，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定期通报制度，遇有重大师德违规问题要及时向师德建设委员会通报。对相关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行政或执法部门反馈的涉及教师师德违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对认定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人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依法依进行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权利与保护

第十四条　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职业尊严。

（一）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学校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

（二）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三）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学校要高度重视，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支持。

第十五条　完善教师发展的培训制度、保障制度、激励制度和督导制度，加大教师发展的人员、资金、场地等资源投入，营

造有利于教师发展的良性环境。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员工，人事代理、临时用工等从事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的人员和兼职教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河北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